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中

　　鄧立謙

被　　告　蔡欣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，本院於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585元，及自11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298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原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

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訴外人賴俞安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3年7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卷第20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3年9月6日，已使用10年2月，另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萬3,014元(含工資3,600元、零件9,414元，卷第28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第29、30頁鈞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服務廠估價單及結帳工單)，故賴俞安就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折舊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,569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9,414÷(5+1)≒1,56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）/ 耐用年數 × 使用年數即(9,414－1,569)/5×5≒7,84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9,414－7,845＝1,569】為限，加計工資3,600元，共計5,169元(計算式：1,569元＋3,600元＝5,169元)，為賴俞安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賴俞安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二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酷，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。換言之，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，非僅為抗辯之一種，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，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且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，抑為完全免除，雖有裁量之自由，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汽車交會時，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5款、第94條第3
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係發生於道路轉彎處，係因二車會車時，被告車輛左側後照鏡與系爭車輛左側後照鏡發生擦撞，依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載，賴俞安自述其於轉彎處與對向來車會車，其認為雙方都沒有跨越雙黃線，但不知道是誰比較靠近雙黃線，被告則稱其於轉彎處與對方會車，雙方都開在比較中間等語，原告亦自承其保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，可認雙方均有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之疏失，對於本件事故發生均有過失。復經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經過、雙方車輛行駛位置及碰撞情形，尚無其他證據足認任一方之過失程度較重，故認賴俞安與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相當，各應負擔50%之過失責任，經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後，原告得代位賴俞安請求之金額為2,585元(計算式：5,169元×50%＝2,5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